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承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承翰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犯 罪 事 實

一、莊承翰經友人蔡鈺鋒告知若提供金融帳戶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軟體)暱稱「蔡安均」之人(下稱「蔡安均」)，可獲得相當之金錢，而已預見一般人蒐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需要，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付與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以供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用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2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甘肅門市，將其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蔡安均」，並以LINE軟體將上開提款卡之密碼告知「蔡安均」，以此方式容任「蔡安均」與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嗣「蔡安均」及渠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

01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19日18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  
03 之買家及客服人員傳訊予何明娟，佯稱買家無法下標購物，  
04 需透過平臺與銀行進行驗證云云。致何明娟陷於錯誤，依指  
05 示操作網路銀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  
06 項存匯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蔡安均」所屬詐欺集團不  
07 詳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犯罪  
08 所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9 二、案經何明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由彰化縣警察  
10 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證據能力方面

1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8 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莊承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9 詞及書面陳述，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本案供述  
20 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6頁)。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21 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22 形，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認  
23 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  
25 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  
26 判之資料。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明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30 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國泰  
31 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何明

01 娟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3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  
0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  
05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手機畫面擷圖、告訴人轉帳之網路銀行  
06 臺幣活存明細查詢擷圖、被告提出之其與「蔡安均」之LINE  
07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SHOPMORE貨態查詢系統手機畫面擷圖及  
08 其與蔡鈺鋒間之LINE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9 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4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1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8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9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0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1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22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23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24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25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26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7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  
28 89號判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30 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

01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又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不必為綜合比較(最高  
03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  
04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05 「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 06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全  
07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  
08 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09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1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
- 17 3. 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3 輕或免除其刑。」。
- 24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  
25 億元，且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得減輕)，刑度範圍  
27 為1月以上5年以下(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8 限制，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  
29 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2項等規定，刑度範圍為3月以上5年  
31 以下。則被告行為後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未有利於被告，應

01 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6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金錢，提供  
10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  
11 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致告訴人遭詐欺  
12 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而受有財產上  
13 損害，並使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得以隱身在  
14 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不知去向，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  
15 償之困難，被告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6 的、手段，告訴人財物受損情形，被告犯罪後，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  
18 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19號調解筆錄在卷足憑。兼考量被  
19 告除本案外，前無其他因刑事犯罪遭司法機關論處罪刑之素  
20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自述之智  
21 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失  
25 慮，偶罹刑章，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26 解。足見被告犯罪後知所悔悟，並願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  
27 害，其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  
28 無再犯之虞。且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  
29 如被告符合緩刑之宣告要件，同意對被告宣告緩刑，本院因  
30 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又被告固已與告

01 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完全履行調解約定之條件。本院斟酌  
02 告訴人之權益，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確實履行與告訴  
03 人所約定之調解內容尚未給付完畢部分，不致因受緩刑宣告  
04 而心存僥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  
05 履行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  
06 大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決定，或告訴人得向檢察官陳報，由  
07 檢察官斟酌情節，是否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  
08 告，併此敘明。

#### 09 四、是否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已否認為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得報酬。且依卷內證據資  
11 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已因本案犯罪獲得報酬，檢察官亦未聲  
12 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4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1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18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19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1 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22 亦有其適用。經查告訴人受騙而存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之  
23 款項，雖未實際完全發還告訴人(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  
24 目前未完全達到告訴人存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數額)。然  
25 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  
26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  
27 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  
28 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被告申設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郵局帳戶，雖係供  
31 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該等

01 金融機構帳戶非屬違禁物，又易於申設補辦，不具刑法上之  
0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貳、不另為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尚涉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提供帳戶罪嫌。

0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  
07 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  
08 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09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0 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  
11 2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刑  
1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則被告本案所為自不構成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  
16 諭知，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  
17 科刑之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8 為無罪之諭知。

19 參、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11時宣判，惟因康芮颱風來襲，  
20 彰化縣停止上班上課，爰延展至同年11月1日11時宣判，附  
21 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翁誌謙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曾靖雯

05 附表一：

06

編號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2年10月19日 19時10分	4萬9988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112年10月19日 19時12分	4萬9986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112年10月19日 19時31分	9萬9989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112年10月19日 19時35分	9萬9987元	本案郵局帳戶
5	112年10月19日 19時49分	1萬6108元	本案郵局帳戶
6	112年10月19日 20時21分	2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 損害賠償之內容及方式	備註
1	莊承翰應給付何明娟新臺幣19萬5000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114年9月20日止，每月給付新臺幣5000元，共計新臺幣5萬5000元。餘額新臺幣14萬元，自114年10月起，每月20日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並應直接匯	左列緩刑負擔係參考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19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而定。莊承翰已依調解約定，履行於113年10月間應給付與何明娟之新臺幣5000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入何明娟指定之台新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戶名：何明娟、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